（格式8）

委　託　書

委託人即出承租人　　　　　就坐落雲林縣　　　　鄉（鎮、巿）　　　段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地號共計　　筆耕地，與　　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　張，於109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　　　　　鄉（鎮、巿）公所申請□續訂租約□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　　　　　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　　　鄉（鎮、巿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　託　人：　 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